

2023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制度建设，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住房建设统计。

(3) 主管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制定建筑市场、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安全

生产、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4）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消防、防雷装置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5）贯彻国家和省、德阳市、广汉市建筑节能、减排政策；规划和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全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6）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工作，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全市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工程合同管理；负责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7) 负责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经营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负责全市城镇房屋建筑、城镇民用燃气、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的管理和安全监督；负责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执法检查、考核。

(8) 负责拟订本行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落实建设领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管理在

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指

导和监督管理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推进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城市规划区黑臭水体治理。

(9) 负责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 制定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

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

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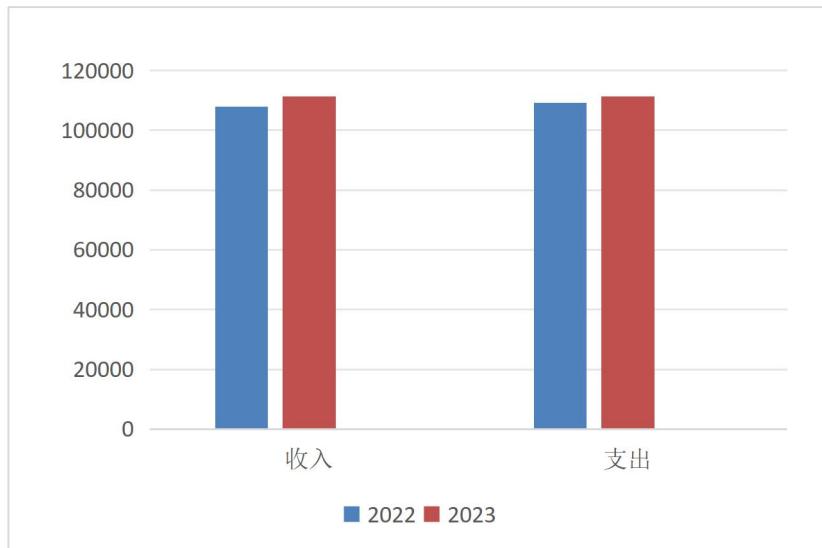
- 1、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 2、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 3、广汉市住房保障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1312.6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比上年增加 3432.59 万元，增幅 3.2%，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下达专项债等项目资金。2023 年支出总计 111312.6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支出比上年增加 2011.01 万元，增加 1.8%，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下达专项债等项目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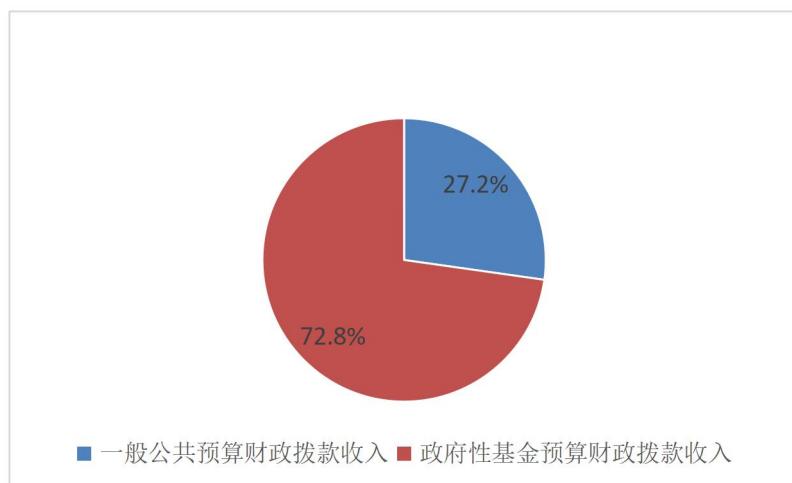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959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50.36 万元，占 2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747.09 万元，占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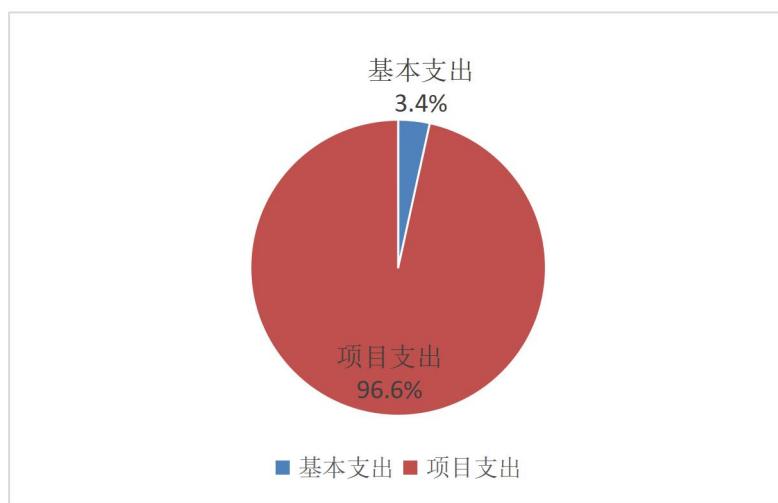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979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0.92 万元，占 3.4%；项目支出 106011.7 万元，占 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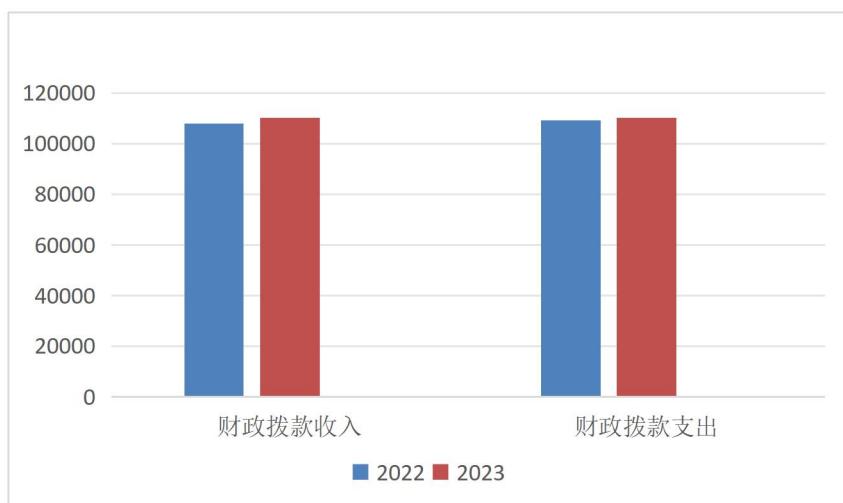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0254.2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比上年增加 2374.22 万元，增幅 2.2%，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等项目资金。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0254.2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支出比上年增加 1032.71 万元，增加 0.9%，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等项目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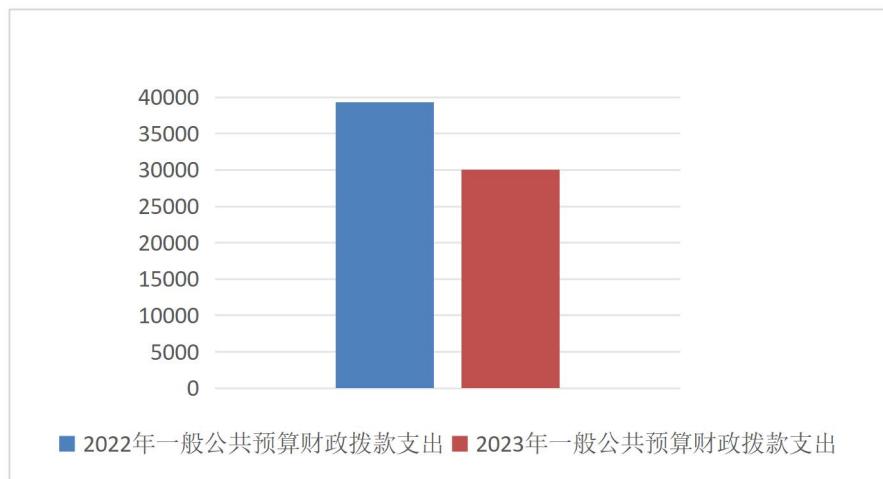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0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3%。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34.07 万元，下降 23.7%。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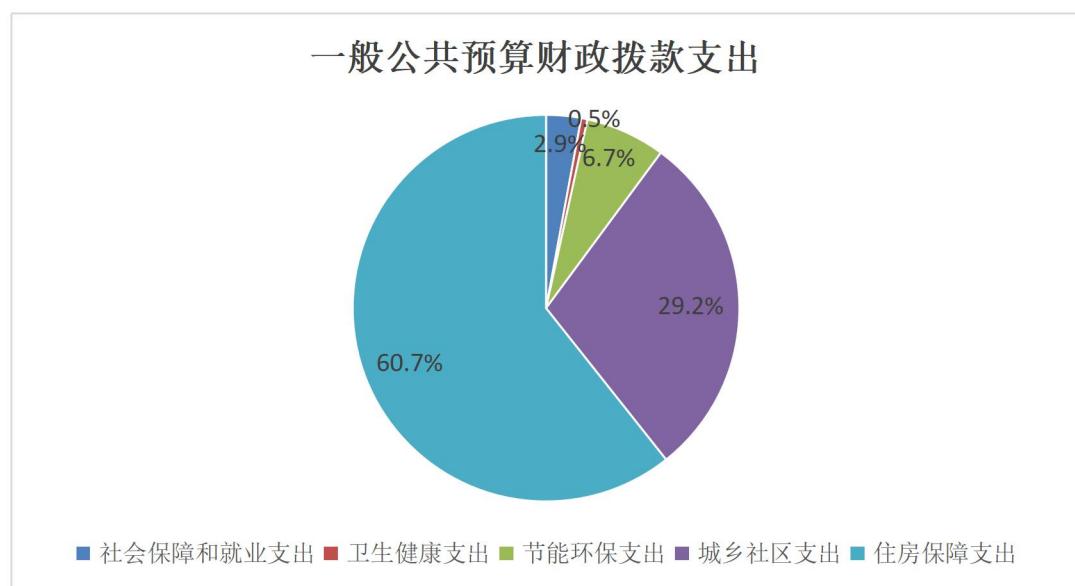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03.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874.9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210）支出 157.37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211）支出 2005.58 万元，占 6.7%；城乡社区（212）支出 8763.35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221）支出 18202.14 万元，占 60.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0003.33万元，完成预算100.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决算为874.9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1：支出决算为77.27万元，完成预算100%。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2：支出决算为330.33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为312.37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支出决算为154.9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支出(210)：支出决算为157.37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为13.7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决算为65.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决算为78.4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节能环保支出(211)：支出决算为200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水体支出 2110302: 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农村环境保护 2110402: 支出决算为 1005.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212）： 支出决算为 8763.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51.7 万元。

行政运行 2120101: 支出决算为 456.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02: 支出决算为 16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机关服务 2120103: 支出决算为 2254.7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6.48 万元。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20109: 支出决算为 47.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支出决算为 124.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 支出决算为 2523.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连山镇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支出 145.22 万元。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601：支出决算为 3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支出决算为 216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221）：支出决算为 1820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廉租住房 2210101：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预算未安排，决算数为上年结余安排支出。

棚户区改造 2210103：支出决算为 29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村危房改造 2210105：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107：支出决算为 29.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支出决算为 3076.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10：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99：支出决算为 11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公积金 2210201：支出决算为 22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210301：支出决算为 1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80.9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37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0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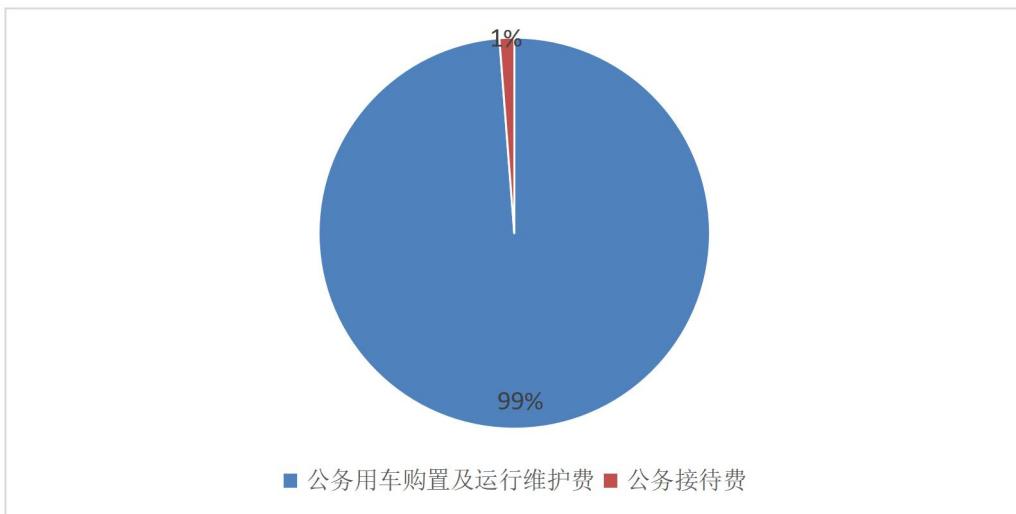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48 万元，完成预算 52.97%，较上年度减少 0.95 万元，下降 1.7%，减少原因是年中调账，将部分“三公”经费调整至日常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2.84 万元，占 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5 万元，占 1.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4 万元，完成预算 53.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39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房地产建筑业安全生产巡查及日常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33.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55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年中调账，将部分“三公”经费调整至日常公用经费。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督导检查、全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完成情况检查、燃气安全检查等用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全市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督导检查接待用餐 666 元（接待人次 6 人）、全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完成情况检查待用餐 1000 元（接待人次 9 人）、德阳市综合检查组对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项目综合检查接待检查用餐 1130 元（接待人次 10 人）、德阳市督导组到我市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接待用餐 1211 元（接待人次 10 人）、德阳市督导组到我市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接待用餐 1400 元（接待人次 10 人）、德阳市住建局开展全市住建领域起重机械设备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接待用餐 1060 元（接待人次 8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732.9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3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56.92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4.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7 万元。主要用于鸭子河光彩工程日常维护，专审项目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跨年支付尾款项目；专审类项目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项目，以及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等。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3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住建局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房地产建筑业安全生产巡查及日常业务活动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汉市 LED 路灯节能服务改造项目、保定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航天大桥夜景照明工程项目、白蚁防治费项目、城市路灯电费项目、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项目、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跨年支付尾款项目、新增维护事项维护费、新增龙吸水、山猫等机械使用维护费、公租房小区箱变、环网柜箱、低压电缆维修维

护费项目、广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等 12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费、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服务费、广汉市人民医院等 5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检测评估、广汉市 LED 路灯节能 EMC 服务费、城市桥梁常规检测项目、房湖夜月项目、城市路灯电费项目、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项目、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项目、广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开支。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2023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4 分。；广汉市 LED 路灯节能 EMC 服务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完成对城区部分路段购买 LED 路灯节能

服务 EMC，共计 1150 个灯光源（其中：G108 鸭子河大桥 754 个灯光源；银川路、延安路等路段 396 个灯光源），在确保道路照度的情况下更加节能降耗，在事前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 2023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数量是否合理、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事后对该项目完成情况予以自评，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和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自评得分 97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单位人民防空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行政、事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
7.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服务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支出；合并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 2022 年度创建第六届四川省文明城市专项、广汉市人民医院等 5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检测评估、广汉市金雁湖公园、房湖公园 2023 “保保节”活动专项资金、根据 2022 年第七期财经会安排 2022 年广汉市城市推介会专项经费。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是指房地产交易管理业务费（交易所）。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房地产交易所政府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是指金雁湖日常维修维护及劳务（其他运转类项目）。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郑州路东段、房地产建筑业、重点工程建设、消防等专项业

务经费、长沙路景观照明工程、广黄路西侧雨污管道工程、房湖公园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金雁湿地公园极光互动投影仪及附属设施的安装工程、广汉市房湖公园夜景亮化项目、连山镇场镇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存量资金）、房地产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建筑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采购项目费、航天大桥夜景照明工程、白蚁防治费、C号路平交道口值守和维护费、广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2023年工作经费、广汉市LED路灯节能服务改造项目、城市桥梁常规检测项目、房湖公园夜间道路增亮工程、鸭子河南岸河堤市政照明安装工程、房湖景区游客中心项目、保定路景观照明工程、广汉市市委会议中心广场翻新工程、广汉市房湖公园夜景亮化项目（二期）、鸭子河北岸河堤市政照明安装工程等项目。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是指招投标造价业务经费及建材市场价格咨询信息公布和造价人员培训（造价站）、招投标领域问题治理业务工作经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化解债务2016-2017年城中村改造项目、化解债务广汉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和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化解债务2016-2017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化解隐性债务广汉市 2016-2017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是指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是指中山大道（大件路至成绵收费站）国旗灯箱安装项目、2023 年城区道路亮化工程、房湖公园琯园及附属设施水毁抢险救灾工程、2023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长沙路景观照明工程、保定路景观照明工程、航天大桥夜景照明工程、金雁湿地公园斜坡灯具安装工程、金雁湿地公园极光互动投影仪及附属设施的安装工程、鸭子河北岸河堤市政照明安装工程、鸭子河南岸河堤市政照明安装工程。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是指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广汉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是指三星堆百强中心镇项目资金、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经费、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百强中心镇-三星堆镇”）、既有住宅电梯增设、2023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2022年补充资金）、2023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三星融锦城”项目外立面脚手架租赁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川财综【2022】56号文件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充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是指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证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川财综【2022】56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德市财综【2022】27号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是指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是指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川财债【2023】3号文件下达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汉市向阳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川财债【2023】3号文件下达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2023年专项债券、川财债【2023】3号文件下达广汉市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广汉市溪南坊——“城市微更新”项目、三星堆拓展区农旅融合示范园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专项债资金）、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广汉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2023年第三批专项债）。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内设股室分别是：局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科技与设计股、燃气行业服务中心、城市项目建设中心、城市建设档案馆、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等。

纳入统一核算合并下属单位：广汉市公园管护中心、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广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站、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入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 2、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 3、广汉市住房保障所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

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制度建设，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住房建设统计。

（3）主管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制定建筑市场、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4）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消防、防雷装置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5) 贯彻国家和省、德阳市、广汉市建筑节能、减排政策；规划和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全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6) 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工作，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全市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工程合同管理；负责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7) 负责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经营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负责全市城镇房屋建筑、城镇民用燃气、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的管理和安全监督；负责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执法检查、考核。

(8) 负责拟订本行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落实建设领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指导和监督管理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城市规划区黑臭水体治理。

(9) 负责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

理。

(10) 制定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年末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在职人数 106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85 人，退休 132 人，长期聘用 74 人。与上年对比在职人数增加 66 人，退休增加 99 人，聘用增加 49 人。原因是按照市上要求，下属单位造价站、质安站、交易所、公园管护中心合并纳入住建局机关统一核算。

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编制 18 人，与 2022 年一致。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5 人。

广汉市公用设施管理所编制 9 人，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编内人员 9 人、长期聘用人员 24 人（含人事代理 1 人），退休人员 4 人。

广汉市住房保障所年末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46 人。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3 人，原因为：2023 年公招 2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原因为：2023 年退休 1 人，去世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本年财政安排预算收入 109597.4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20345.14 万元；追加财政预算拨款 89252.32 万元。今年预算指标比上年增加 1717.41 万元，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下达专项债等项目资金。

(二) 支出情况。

本年财政安排预算支出 109597.4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0345.14 万元；追加财政预算拨款 89252.32 万元。今年预算指标比上年增加 1717.41 万元，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下达专项债等项目资金。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末结转结余 115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51.96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004.59 万元；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所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广汉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年末结转结余 1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0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4.18 万元；广汉市住房保障所年末结转结余 349.2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349.21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住建局带领所属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着力打赢政府主导项目建设攻坚战，大力推进城乡污水治理，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各项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与试运行。抓好房地产业管理、住房保障和旧城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

强化建筑行业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建筑质量，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全力提高营商环境服务社会健康发展等各项工作。

持续推进城市建设项目，人居生活环境不断改善。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要求，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断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效能稳步提高。持续推进行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环保形势不断优化。

狠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围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扬尘治理，开展检查 460 余次，出动检查人员 990 余人次，覆盖率 100%，强化燃气行业监管力度。围绕“百日行动”“大整治大排查”和“6.21”宁夏燃气事故系列专项治理，对燃气企业端开展安全检查 93 次，排查安全隐患 319 处。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中心，按照区域划分，合理安排时间、人员、路段等方式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护，要求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做好路灯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路灯安全运行。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路灯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严重老化、锈蚀的灯杆、灯具及配电设施进行翻新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路灯安全运行。

2. 预算管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准确，经市人大预工委审查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

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

3. 财务管理。

住建局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财政部门规定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审核审批程序，实行限额把关、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4. 资产管理。资产方面由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及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系统，加强了资产的管理和有效使用。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持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一致。人均资产变化率低，资产利用率高，节省财政开支，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

5. 采购管理。广汉市住建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 1044.18 万元，其中工程支出 1044.18 万元。广汉市市政维护管理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共计 403.18 万元，其中财政专审项目公开招标支出 403.18 万元。广汉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 2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7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7.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31%，采购执行率 1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0434.6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4.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3 个。

1. 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市政府决策下达 2023 年重点项目目标任务、目标设置，完成项目入库工作，做好预算项目事前评估和项目绩效目标分析，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2. 项目执行。2023 年我局整体目标是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内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法定账目统一核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完整，严格执行经费预算标准。

3. 目标实现。住建局围绕上级部门下达的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老化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道路和污水管网改造等工作，认真履职完成了既定目标，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市住建局认领德阳市住房保障领域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4 项，广汉市 2023 年重点目标 2 项，广汉市 2023 年重点任务 18 项，共计 24 项。围绕 2023 年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认真

开展了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强化我单位对项目预算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意识，主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从自评情况来看，住建局部门支出绩效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其中基本运行绩效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重点履职绩效满分 50 分，实际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通过自评，2023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4 分。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开支。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

(二) 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认识不够深入。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年

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

2、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技能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缺乏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

（三）改进建议。

1、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通过出台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2、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所有项目预算均需填报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预算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完善预算执行管理体系。对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进度进行监控，对绩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公开工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